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集團主席之變更
一名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及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

1. 張嘉聲先生辭任本集團臨時主席一職，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2. 葉一堅先生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位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3. 葉一堅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主席。
4. 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葉一堅先生)出售216,68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代價為8,840,870港元。此收購乃根據授出予葉先生之購股權條款，詳情臚列如下。

葉一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多於0.1%但少於5.0%，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集團主席之變更及葉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壹傳媒董事會宣佈，張嘉聲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本集團臨時主席一職，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上述辭任本集團主席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服務本集團二十二年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葉一堅先生（「葉先生」）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位，包括行政總裁-印刷媒體及《蘋果日報》社長。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新聞媒體知識與經驗，本集團誠邀葉先生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非執行主席，以及蘋果日報出版非執行主席，繼續向壹傳媒提供指導意見。因此，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葉一堅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主席。於同日，彼亦獲委任為蘋果日報出版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六十四歲，其履歷資料已登載本公司網站(www.nextdigital.com.hk)。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擁有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合共12,830,377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3%。彼亦擁有個人權益可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購股期權計劃獲發授的購股權以認購總數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主席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重新任命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葉一堅先生）出售216,68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代價為8,840,870港元。此收購乃根據授出予葉先生之購股權條款，詳情臚列如下。

收購事項詳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買方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96.3%之股東。
賣方	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主席，持有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銷售股份。
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2.0%。賣方就行使購股權認購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支付之原有認購價合共總數為2,166.88港元。
代價	代價為8,840,87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購股權條款及參考蘋果日報出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每股盈利倍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付款條款	代價將於銷售股份之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加蓋印花後，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蘋果日報出版之資料

蘋果日報出版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出版與銷售報章，及銷售報章廣告版位之業務。由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港元成立，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34,250股。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間接持有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6.3%，而餘下之3.7%（包括賣方持有之2.0%）則由少數股東持有。銷售股份為賣方以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行使經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配售之股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8.3%，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蘋果日報出版之股份權益。

根據蘋果日報出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蘋果日報出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420,777,829港元及479,152,592港元，其中9,583,052港元歸屬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216,688股股份。蘋果日報出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經審核純利分別為170,044,043港元及100,238,744港元，其中3,400,880港元及2,004,774港元歸屬銷售股份；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133,770,107港元及88,448,303港元，其中2,675,402港元及1,768,966港元歸屬銷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以數碼及印刷模式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亦銷售該等模式之廣告版位，以及收取網上版用戶訂閱費。此外，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及開發手機與網上遊戲和應用程式。

有關賣方之資料

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退任本集團之所有行政職務及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銷售股份乃經由賣方行使其獲授予之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售予賣方之股份。根據購股權授予條款，賣方將於指定情況下，其中包括賣方終止成為蘋果日報出版、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時（視情況而定），將銷售股份轉售予本集團轄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考慮蘋果日報出版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收益，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減少一部份少數股東權益，擴大其在蘋果日報出版可攤佔的權益。持有先前由離職員工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銷售股份之買賣條款及上述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及合理，及以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賣方（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主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多於0.1%但少於5.0%，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葉先生於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棄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由買方收購之216,688股蘋果日報出版股份，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蘋果日報出版」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6.3%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購股權計劃」	蘋果日報出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向蘋果日報出版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期權計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壹傳媒」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賣方所持有之 216,688 股蘋果日報出版之股份
「賣方」	葉一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非執行主席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行政總裁)

周達權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布萊德漢姆博士